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1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高导”）

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铜管”）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电材”）

以上被担保人均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田高导、金田铜管和金田电材提供最高限额54,0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截至2023年9月1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为金田高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000.00万元；已为金田铜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3,265.43万元（其中203.11万美元按2023年9月1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2148折算）；已为金田电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0,960.93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9月1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80,467.20万元（其中12,290.75万美元按2023年9月1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2148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84%。本次被担保方金田铜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高导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铜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24,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电材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2,290,727.00万元人民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金田高导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636号
法定代表人	王意杰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1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金田铜管

注册资本	22,3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梁刚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4日
经营范围	有色、黑色金属压延、加工；铜管材、铜管件、复塑铜管、五金、紧固件、PPR管材及管件、PEX管材及管件、空调配件、汽车配件、电子漆包线、电线、电缆、电工器材的研发、制造、加工；新型建筑材料、纳米材料研发；黄金和黄金饰品的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金田电材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	丁军浩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金田高导、金田铜管和金田电材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金田高导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68,014.35	44,129.66	-	44,122.07	23,884.69	879,696.47	3,074.34	64.88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111,166.14	85,167.73	35,677.20	84,597.21	25,998.41	858,577.18	2,153.31	76.61
金田铜管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199,888.54	140,214.74	40,638.55	97,896.08	59,673.80	953,568.18	9,136.08	70.15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218,497.93	151,629.39	77,465.24	109,844.70	66,868.54	494,206.55	7,354.08	69.40
金田电材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179,233.40	82,578.55	49,147.48	76,683.04	96,654.85	1,458,805.84	5,310.89	46.07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255,818.38	155,450.75	115,483.18	104,606.89	100,367.63	680,720.91	3,790.97	60.77

注: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为金田高导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拟为金田铜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24,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24,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拟为金田电材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被担保方金田铜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的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9月1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80,467.20万元（其中12,290.75万美元按2023年9月1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2148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84%。截至公告披露日，无逾期担保。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7,341,9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783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萃主持，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泰国高性能子午胎扩建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7,290,474	99.9927	0	0.0000	51,520	0.007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投资泰国高性能子午胎扩建项目的议案	42,782,124	99.8797	0	0.0000	51,520	0.120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成先生、赵小雷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3-087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

（2）互联网投票的日期和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28号研发检验大楼四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陈晖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4,896,6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4%。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2,307,38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2,589,3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

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启元律师事务所傅怡堃、吴慧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议案1:关于规范并新增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823,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7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7%;反对7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傅怡堃、吴慧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4,488,3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7077%。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名，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为3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3年9月15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0号）核准，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4,488,394股，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2020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完成发行登记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1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4,488,3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707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人数为1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94,488,394	94,488,394	20.58%	16.71%

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及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1、本公司在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次交易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380,688	18.81	-94,488,394	11,892,294	2.1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9,155,680	81.19	+94,488,394	553,644,074	97.90
三、股份总数	565,536,368	100.00		565,536,368	100.00

注:最终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龙泉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限售股份明细表和股本结构表;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蚌埠市黄山大道 8009 号 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2,329,1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94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会议的 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宁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解长青先生因公务未能现场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冯金宝先生因公务未能现场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2,329,019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652,883	99.9993	100	0.000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大联 姜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 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3-028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3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95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0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公司董事杨成三先生计划2023年4月27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39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成三先生尚未减持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收到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或机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存在因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通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编制了本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并在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2、本次回购的价格或价格区间: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3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公司将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3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950万元（均包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价格不超过3.30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950万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5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4%;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300万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份的0.5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本次回购实施完毕: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期限内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决议的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额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95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3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1,5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4%。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886,950	1.228%	36,886,950	2.06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0,906,886	98.772%	1,745,906,886	97.931%
总股本	1,782,793,836	100%	1,782,793,836	1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3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3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6%。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886,950	1.228%	31,886,950	1.78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0,906,886	98.772%	1,750,906,886	98.211%
总股本	1,782,793,836	100%	1,782,793,836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6.1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0.47亿元，流动资产为32.89亿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0.495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7%、1.62%和1.51%，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项。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于2023年4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杨成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持有本公司股份13,570,0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6%）的股东杨成三先生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39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成三先生尚未减持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收到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或机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本次回购股份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则对应未转让或未全部授出的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

五、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 2023年9 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3年9月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独立董事关于股份回购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9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每增加 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 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专用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七、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